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确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18,864.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实际款项划拨（元）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451245	582,918,864.85
2	智慧城市信息服	上海浦东发展银	95030158000000306	99,750,000.00

	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390162	98,2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3122002	200,000,000.00
合计				980,918,864.85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永法、赵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